

湖南文理学院 2019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章程

一、学校概况

学校名称：湖南文理学院

学校代码：10549

学校主管部门：湖南省教育厅

办学性质与层次：省属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院校

学校地址：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洞庭大道 3150 号

邮 编：415000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huas.cn>

招生就业处网址：<http://www.huaszj.cn>

二、招生专业与计划

专业名称	招生计划
音乐学	170 人
舞蹈编导	90 人
美术学	85 人
视觉传达设计	75 人
环境设计	90 人
动画	30 人

以上为 2019 年暂定计划，具体招生计划详见 2019 年生源计划表。

三、报名要求

1. 符合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的报名条件。
2. 原则上仅限于参加英语语种考试的高考生报名。
3. 凡考生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艺术类相关专业有统考的，考生须获得相关专业统考合格证。
4. 凭考生本人身份证和统考合格证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名手续，并缴纳艺术类专业考试费。
5. 湖南省外考生在考生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参加我校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，不得跨省报名考试。

四、专业考试时间及地点

详情见《湖南文理学院 2019 年省外艺术类专业考试安排》（我校将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左右在湖南文理学院招生就业信息网 <http://www.huaszj.cn> 上公布。）

五、专业考试科目及时长安排

报考专业	考试科目设置
音乐学	面试：声乐、器乐、钢琴三选一；（共 400 分）
舞蹈编导	面试：基本功和舞蹈表演（共 400 分）
美术学	素描（3 小时，200 分） 色彩（3 小时，200 分）
视觉传达设计	
环境设计	
动画	

六、合格证发放及成绩查询

1. 我校根据招生计划数、报考人数及考生专业考试成绩，按教育部规定的比例划定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线，并通过我校招生就业信息网（<http://www.huaszj.cn>）公布合格考生名单。考生可在 2019 年 4 月中旬登录我校招生就业信息网查询考试成绩和合格名单。

2. 我校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校考合格考生的相关数据报送教育部“全国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信息交互系统”和考生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教育考试院并作为录取依据。

七、录取原则

1. 湖南省内艺术类招生录取原则：我校将按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规定、结合专业志愿择优录取。

2. 湖南省外艺术类招生录取原则：凡我校组织了艺术类校考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，考生需参加我校校考专业的考试且成绩合格，并符合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主管部门的录取要求。按考生综合成绩（综合成绩=高考文化分×30%+校考专业分×70%）从高到低排序，并结合专业志愿择优录取。综合成绩相同则校考成绩高者优先录取，综合成绩相同且校考成绩也相同者，依次按高考语文、数学、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

凡我校未在生源地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组织校考的专业，我校按照生源地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规定、结合专业志愿择优录取。

八、学费标准

2018年学费标准为：美术学 4800 元/年（师范类专业）、视觉传达设计 8000 元/年、环境设计 8000 元/年、动画 8000 元/年、音乐学 4200 元/年（师范类专业）、舞蹈编导 6000 元/年。最终的学费标准，按湖南省物价部门核定的 2019 年标准执行。

九、考试要求与考场纪律

1. 考生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在考点规定时间内进入考场。
2. 报考音乐学专业的考生要准备不同风格的作品或练习曲两首，由主考官抽考其中一首；报考舞蹈编导专业的考生要进行专业技能展示和成品舞蹈的表演。
3. 报考美术类的考生，须自备考试用纸以外的其他绘画工具。考试时须对号入座、保持考场肃静，不得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，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，不得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，不得随意在考场走动。
4. 对违纪考生，将按国家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十、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736 - 7186057 0736-7186059

传 真：0736 - 7186057 0736-7186059

网 站：<http://www.huaszj.cn>

E---mail: huaszs_jyc@126.com

联系人：罗老师 刘老师

地 址：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洞庭大道 3150 号

邮 编：415000